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派本所周游律师、吴永雄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就《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 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2、 2013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 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4、 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核实的激励对象名单。

7、 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清单。

8、 激励对象的个人简历。

9、 公司出具的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10、 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11、 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面谈笔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修改为：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长荣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修改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修改为：

“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57 人。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智海	副总经理	12	4.00%	0.09%
2	王玉信	副总经理	14	4.67%	0.10%
3	李筠	董事会秘书	10	3.33%	0.07%
4	李东晖	财务总监	10	3.33%	0.07%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53 人）		224	74.67%	1.60%
6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10%	0.21%
合计			300	100%	2.14%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定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核实。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 修改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修改为：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授予。”

(四) 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修改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五) 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起止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起止日期修改为：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六) 修改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的确定方式修改为：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和人民币 10.00 元/股之较高价格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七）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起止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起止日期修改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八）修改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中的公司业绩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中的公司业绩条件修改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与预留部分考核条件相同。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以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0%、45%、75%；

2、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00%、11.30%、11.70%；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1、2013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2、2012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2012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

4、2012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公司出具的《承诺书》。

7、本所经办律师所做的《面谈笔录》。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已经就修订本次激励计划《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备案，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

2、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修改后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的相关内容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程序。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2013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 公司出具的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函。

(四) 本所经办律师所作的《面谈笔录》。

(五) 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

(三) 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解锁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 2013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程序。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周游吴永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3年3月1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518028